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的通 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启动 2020 年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(主编)须由我校教师担任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讲授相关课程三年(含)以上，在本门学科有较浓厚的理论基础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掌握教学规律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勇于创新的精神。

(二) 教材编写应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，体现我校教学优势与特色，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，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和适用性。

(三) 教材编写能够反映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的新发展、新成果和新理念。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既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又要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；既要有突出的学术特色，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。

(四) 文字简练规范，语言自然流畅，图文配合恰当，各类符号及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。

(五)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允许申报一种教材，在教材未出版之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教材。(六) 项目负责人应对其

所编著的教材中使用的资料、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申请书》(见附件 2, 一式三份), 并附完整书稿或详细编写大纲(大纲须列出每章节详细知识点)等相关材料报送课程归属教学单位, 各院(部)进行审核推荐并汇总上报教务处。

(二) 教务处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实和初步审查。

(三)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, 就书稿的出版价值、创新性和先进性和编写质量进行评议, 明确给出优先资助、同意资助、不同意资助的意见。

(四) 教务处汇总评议结果, 提出资助方案, 经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后向院长办公会汇报。

(五) 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(六) 立项教材项目负责人与教务处签订《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任务书》(见附件 3)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院(部)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(明德楼 180 室), 同时将申请书、书稿或详细编写大纲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glxyjwc@sdu.edu.cn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 徐舒婕 联系电话: 89636806

- 附件： 1. 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
2. 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申请书
3. 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任务书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13 日